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

渝（两江）排污口审〔2021〕2号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关于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《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22号令）等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该入河排污口为扩建排污口（将一期项目排污口管径由1米扩大至1.2米），位于长江左岸，距鱼嘴两江大桥下游约1.9km处，经厂区北面850米溪沟排入长江，地理坐标东经106°47′39″，北纬29°36′55″，所在水功能区为长江三峡库区重庆城区开发利用区（左岸）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类型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入河方式为明渠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 3 万 t/d，本次批复在原有一期项目批复的 5 万 t/d 规模上（实际建设规模为 3 万 t/d）新增 1 万 t/d 的规模，即扩建后废污水入河量不得超过 6 万 t/d。本项目采用粗格栅+调节池+细格栅+旋流沉砂池+A/A/O 生化池+二沉淀池+过滤+消毒工艺处理污水。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不超过 50mg/L，氨氮不超过 5mg/L。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COD 不超过 1095t/a，氨氮不超过 109.5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排放。

四、你公司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结合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建议意见，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，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应急预案，防止事故半生、次生水污染及生态破坏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，在尾水入江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，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。定期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六、你公司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完善设置管理手续。

七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动的，应当重

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

2021年11月19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